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ZW03n0023

菩薩總持法

上山大峻・袁德領整理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題解
  - 錄文
- 卷目次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菩薩總持法

整理者　上山大峻　袁德領

〔題解〕

《菩薩總持法》，又名《破相論》、《契經論》、《破二乘見》，中國禪宗僧人所撰典籍，著者不詳，一卷。

本文獻在內容上與託名菩提達摩所撰的《觀心論》有類似之處，因此，兩者可能有密切的關係。但在本文獻中對「三時說」及「參斗陸升乳糜」等譬喻提出獨特的解釋，還出現「見性」、「了了見性」及「頓悟」等禪宗南宗特有的術語。因此，對本文獻在中國佛教史及中國思想史上地位，有進一步認真研究之必要。關於這一點，可參見田中良昭：《〈菩薩總持法〉與〈觀心論〉三》（載《駒澤大學佛教學部研究紀要》第45卷，1987年）。總之，本文獻與同卷連寫的《修心要論》，都是研究中國初期禪宗的重要資料。

根據目前掌握的情況，本文獻在敦煌遺書中共有兩號。一為伯3777號，該號順序抄有《五辛經》、《菩薩總持法》、《了性句》、《澄心論》、《除睡咒》、《修心要論》等多種禪宗文獻。其中《菩薩總持法》首尾完整，有首題。田中良昭先生曾作錄文研究。載《駒澤大學佛教學部研究紀要》第41卷，1983年。一為北成98號（縮微膠卷號：北8413），首殘尾存，原卷無題，《敦煌劫餘錄》擬作《釋氏雜文稿》，近由袁德領鑒定為《菩薩總持法》的另一抄本。

本文獻未為歷代經錄所著錄，亦未為歷代大藏經所收。今據兩號校勘錄文。伯3777號與北成98號均為木筆所寫，具有敦煌為吐蕃統治時期(786-848)諸寫本的特徵。但比較而言，伯3777號的年代比北成98號要略早。兩者的文字略有參差，基本一致，很可能出於同一祖本。北成98號不僅首部殘缺，且卷前部亦有殘破，天頭、地腳還被剪去，以致殘損若干文字。為避文繁，凡屬殘破及剪損的文字均不出校。

本文獻的底、校本情況如下：

底本：伯3777號；

甲本：北成98號（縮微膠卷號：北8413）。

〔錄文〕

《菩薩總持法》一卷

亦名《破相論》、亦名《契經論》、亦名《破二乘見》

明如來住世時，口宣為法，教導群品，以為法則。明如來般涅槃後，遺教之法，著其文字，名為正法，住世五百年。五百年後名像法，住世一千年。「像」者喻義。若有修道行人，須了三種「法」義。第一是如來在世時，金口親說，教導群品。第二是如來滅後，著文字十二部經。第三是像法中間有二種人：一者造像；二者法離像。夫求出世獲涅槃者，皆須了此三種因緣。若不了者，徒施功力。

竊見今時學道之輩，多將善惡同源，苦樂無差，是非齊一，地獄與天堂不別，魔佛與明暗渾然。或說生死不異於涅槃，或說涅槃即同於生死。或說初別中，乃有了分。究問因緣，後還為一。

謹按：《涅槃經》云：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皆有四大，皆有無明。佛言：但是眾生有此三種體。本起因緣從何所生？又言：四大從何體生？為當從佛性體生？為當從無明體生？又言：無明從何體生？為從四大體生？

如此三種之體，各各從何而生？為當本源是一，中乃分三，今欲希求，還合為一？為當本是三體，中間和合，而今方便，欲擬分析，還復歸三？若本是一，後緣何事，分作於三？本若是三，後有何緣，合為一體？當是初一後三？為復初三後一？三一先後，請為明解。如此佛性、無明及以四大，一一須有指歸。若無指歸，亦無勞措手而言學者。如來教示，了了見性。萬行威儀，皆能成辦。出生死海，證大涅槃。

正法住世五百年者，是著文字經教是也。

謹按：《法華經》云：如來說初、中、後善，三種大義。

云何可名初、中、後善？

初者，清濁初分，開闢之際。其一，初者，說其世尊本起因緣，從何所生。其二，初者，若求道之人，須明涅槃本際。其三，初者，須明一切眾生因緣起時，以何為母，生死別類。其四，初者，分別四大、五蔭本起因緣，從何積聚。其五，初者，能明地獄本從何立，復在何方而安置之。其六，又初六種，差別不同。右如上六種，管於「初」字之義云云。

中者，說世界中萬像形位，皆有生滅之相。如此萬像，為復有盡，為復無盡？若有盡，至何方？若無盡者，何因緣現生滅相？如上管於「中」字之義云云。

後善者，明諸佛如來，以大慈悲究竟，能救一切眾生歸大涅槃，能令四生盡歸寂滅。右如上是「後善」字之義云云。

像法住世一千年者，為眾生往返沉淪，具受生死，輪轉識性，遍受已訖，還至人身。今生像法之中，皆為沉迷覆蓋，故不了。故

要籍形像，始能發起道心。道心既發，須訪大善知識，決斷生死。莫被形像所攝，而忘真如。

佛在世時，羅漢比丘見行如來智慧，而證涅槃。其智慧門，略說十種，條義不同，羅漢比丘悉能分別。

第一、決了涅槃。第二、決斷生死世界從何緣起。第三、能知四維上下，邊陲里際。第四、能了身中佛性，緣何等事與五蔭相纏。第五、能知四大、五蔭敗壞之身，以何因緣拘繫佛性，令墮五趣。第六、能了世間曉夜之相，晝現為樂，夜現為苦，年月相催，沒在生老病死苦。如此之事，名大因緣。第七、能了四生，胎、卵、濕、化異類之形，發本因緣，從何所生。第八、具諸如來總持之教，厭捨世間，道業圓備，獲涅槃果。第九、羅漢善種，為度眾生，代代相傳，紹隆佛性。內秘菩薩之行，外現聲聞。三界游行，遇不遇也。福德之人，始能親近。第十、若有眾生，曾於往世已經發露，親近正法，令生人身。既得人身，得遇菩薩大乘正道，能入涅槃解脫之路，亦離於生死苦海。

當爾，世尊口授羅漢教者，其義如是。又於十種，一一條中，有無量義。能了如上十種法者，是名見性菩薩人也。

又正法住世五百年者，亦是過去眾生上根上智，尋讀如來正法經典，悟理得道之人。何以故？過去眾生與佛滅度時為相近故，如來智慧真正之法易顯現故，所有眾生，尋讀如來真正經典，即得悟解，不假諸餘有為之相而發善。故當此之際，若有眾生希求解脫，厭捨世間，尋讀經典，不虧戒行，捨一報身，便即解脫。此是正法住世五百年時，與今像法時人，並悉不同。

像法住世一千年者，今時是也。今時眾生，悉皆愚昧，諸根暗鈍，不了因緣。何以故？為其識性與佛滅度時，年月多遠；亦為波旬改換法故。法既被改，佛慧威力不照及故。為輪迴昏迷覆故。所以像法中生。何以故？眾生若也不以形像而招引時，亦無發心求於善道。今縱以像引得之者，其心一志，不離於像。將諸金銀銅鐵泥木，廣興其像，以心倚託，將作究竟。涅槃之果，長生妙道，何日悟也。曾聞識是長生之識，身是破壞之身。識即隨業受生，身便銷亡散壞。是故，智人所修，惟修於性；愚人所重，惟重於身。乃不知身依性立，性在身存。但貴於身，又輕妙性。如有見性智者，自分了性因緣，亦明身本。修行人不了身性二體因緣，徒自千生迷心修學，無解脫期云云。

第一如來正法是親發授時。第二如來滅後五百年中，諸修道人不假有相之法，萬行威儀並在身行。第三如來像法者，是一千年中，行人以像為事，智人見像而證正理，愚人失理。如來於自身上起方便法，將照真理，亦為譬喻。如來當為菩薩上智之人，說證道

果時，我當成道，得參斗陸升白牛乳糜，吃便證三明六通，具八解脫。其牛非黑非黃，亦非赤色，純是白色。其牛不在高原，不居下濕，不與特牛同群，亦不吃閻浮水草。於閻浮界內，亦無腳迹，身作紫磨金色。我當吃此牛乳，即成佛道。如來是法者，當對菩薩說是方便，以為譬喻。其次說於形像，亦皆悉是方便譬喻。所以著其文字也。

釋曰。

如來清淨法身，不因三毒、六賊所生，亦不稟四大、五蔭所生。是故法爾自然，常樂我淨。入此三界，以為世使，勸導人倫，令歸寂滅。如來清淨，心不染貪。是名心大禪定，亦名佛寶，亦名禪師。如來清淨，口不居瞋饞。是名口大智慧，亦名法寶，亦名法師。如來清淨，身不染觸欲。是名身持清淨戒，亦名僧寶，亦名律師。此三法者，是戒定慧，亦名心口身，亦名三業清淨。

眾生和合，心為染貪，是意業不定。以不定故，是名心染貪毒。眾生和合，口為染瞋饞，是口業無慧。以無慧故，是名口染瞋毒。眾生和合，身為染觸欲，是身業無戒。以無戒故，是名身染癡毒。此名眾生身中三毒，亦名三惡，亦名三界。心為貪界，口為瞋界，身為癡界。

如來三界，同眾生類。與眾生說心口身，為眾生有三業故。是以如來說三業清淨。如來心不染貪慾。觀生死、財寶，如毒蛇相。是故心不染貪境，心為佛寶。以心定故，名為壹斗。如來口不染瞋饞。觀眾生身份，如父母子肉相。是故口不取饞境，口為法寶。以口慧故，名為壹斗。如來身不染癡欲。觀世女人，如臃瘡相。是故身不取癡境，身為僧寶。以身清淨，名為壹斗。

右此心口身，具持戒定慧，是名參斗。斗者，數之量也。乳者，是如來心口身中智慧也。如來常以三大智慧調伏眾生。一切眾生，若得如來戒定慧法，能具持，名飲得如來參斗陸升乳糜。陸升者，如來六根本無，六識清淨，是名陸升。升者，亦同斗之數義。如來滅後，留此戒定慧法與修道比丘。是故方便道：我成道時，先吃參斗陸升乳糜，證得三明六通。三明者，心了觀見二種空定，口能分別二種之慧，身能具持二種之戒。如是心口身中，各各具大智慧。大智慧者，喻於乳糜。今時比丘不閑如來心口身戒定慧之義，便吃世間生死牛乳，不會佛意。如此世間牛者，皆因雄雌相染，然始有胎。因有胎故，便即有乳。據此乳者，婬欲之因，精血所變。行人飲之，豈不是觸？罪業之本，沉溺之因，皆由此惑也。如來以此戒定慧，名為參斗；陸根清淨，名為陸升。六根者，即是眼耳鼻舌身意是也。如來以六根清淨法，化導有緣，是故名為六波羅蜜法。

檀波羅蜜者，是如來法施都名號也。如來以戒定慧及六波羅蜜、三千威儀、八萬細行，施與有緣眾生。施者，施也，施張如上等法上中下品。比丘行用，作解脫因緣。是故檀為萬行之首也。

戒波羅蜜者，是如來一切戒律之名號也。如來先施禁戒，然後授法。戒如城隍，心如其王，法如龍衣冠冕。譬如國主，無有城隍，不穿龍衣，不戴冠冕，不得稱為國主。如比丘不以如來禁戒止遏凡心，縱受法言，不為解脫之果。是故先施戒行，約勒比丘身心，禁縛無明，調柔性地。性地既熟，然後納其種子。以地壤故，種一收萬。是故如來一切戒律，能禁比丘身中一切過患。

羼提波羅蜜者，是如來忍辱法之名號也。如來入三界置法，有六種之厄。第一、王難障閉；第二、父母障閉；第三、妻妾男女障閉；第四、一切財寶障閉；第五、朋友障閉；第六、邪見障閉。如有修道之人求解脫者，皆為如前六種之厄而為閉障。但有比丘欲求出離，皆須忍受如此六難。仍自餘有無量境界，皆是障閉。如來大忍辱施與比丘，比丘常須持此忍辱。

比梨耶波羅蜜者，是如來精進之法。如來法身常精進體，今留此無礙常精進法施與比丘。如有比丘求解脫者，攝除懈怠，念念之中，堅持精進。

禪波羅蜜者，是如來禪定之法，施與比丘。若有比丘具持如來禪定法者，能除身中三毒、六賊及一切諸境。不使心神攀緣一切諸境界故，是名禪定。

般若波羅蜜者，是如來智慧之法。如來常以智慧教導眾生。一切眾生言求解脫，須有智慧分別善惡。若無智慧，縱求解脫不可得。又言「蜜」者，達於彼岸之義。亦是智慧之總名者也。

如來常以六種之法，施與求解脫人。是故著文傳於後學，令其行人知其方便。

又如來一體三寶者，亦是如來心口身也。心大禪定，是名佛寶；口大智慧，是名法寶；身大清淨，是名僧寶。此名一中具三，故名三寶。亦名三定，亦名三禪，亦名三解脫，亦名三業清淨。

今時比丘破滅如來三禪之法。何以故？如來定心，是禪，不染貪；如來智慧口，不染瞋饞，是慧；如來清淨身，不染癡欲，是戒。心為禪師，口為法師，身為律師。一身之中，具持心口身戒定慧，是名三寶，是名三定。今時比丘破毀三寶，不了如來方便因緣，分散正法，以為三段。禪師不讀經，不持律，山中端坐，妄道得悟，是名破如來心法。法師上高座，說章疏，不持定律，是名破如來口法。律師執事，不了定慧之義，是名破如來身法。

如來勸持戒比丘，身具三種慧。因何三法，當頭自行。准一體三寶義。心是佛寶，是性，管於口。口是法寶，是體，管於身。身

是僧寶，含其眾善。如此心口身，互相管束。始名身中住持三寶。

今時禪師合是心法，今時法師合是口法，今時律師合是身法。云何？比丘！三禪之法，互不相管，豈不錯亂者。禪師、法師、律師更互相嫌，互為不是，即是錯亂。比丘受如來法者，持戒比丘心須似如來心，斷貪，是名心業清淨，亦名心定，定者是禪師。壹斗。口須似如來口，斷瞋饞，名口業慧，慧者法師也。貳斗。身須似如來身，斷癡染，是名身業清淨，亦名身戒。戒者，律師也。參斗。此是比丘受如來心口身法戒定慧，是名持得如來三寶，是名禪法。既能持得如來之法，具足之者，是名比丘。身中一體三寶，亦名三斗乳糜，亦名三禪，亦名清淨。一如世尊，不縱六賊，六根清淨，常持六法，是名六升。此是比丘受持頓教。上智之人，始可得了。

如來起勸法者，若有比丘受如來法者，須行道無時歇息。如來本意，行其佛道之道；不是繞其殿塔，行其道路之道。比丘身中行其佛道者，而有五種。一行眼道，不得觀世間色相，發動三業，唯得觀如來解脫之道。二行耳道，不得邪聽一切亂聲，起三業，唯聽聞真正法聲。第三行鼻道，不得嗅悅男香、女香，幻惑三業，唯須分別清淨法香。四行口道，不得飲酒食肉。其酒肉各有二種。酒二種者，一是有礙酒，二是無礙酒。有礙酒者，即是世間飲醉之酒。無礙酒者，即是行人耽著世事，毀禁戒者，是名無礙昏亂之酒。肉有二種者，一是有礙之肉，二是無礙之肉。有礙肉者，即是眾生身份質礙血肉。二無礙肉者，即是暴酷、妒嫉、咒詛、罵詈毀禁之語。如此口者，能生惡業。唯得受持、讀誦經典，歌揚贊唄，是名善口。五行心道，不得亂思五欲之樂，解動三業，汙泥身中三內淨性。唯得思惟厭世間法，求解脫果。若是比丘，常須行此五種之道，勿使色聲香味觸損汙佛性，是名清淨比丘。若有比丘不行分別，不行如上五種善道，是名破塔壞寺，得罪無量。

如來勸諸行人造諸功德形像者，普□比丘而合造之。凡夫亦不合造。何以故？功德法性，悉是無為，云何令人造質礙像而契佛意？其義甚乖。佛言：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」若據此言，但是有為，皆是幻化。云何行人，專崇此像，豈非迷倒！

略徵有為之法而契真如，釋之於左。

有為形像，數因寺。寺一所，方三門。一所三門有六扇。三門外左右金剛，各執一杵立。三門內二神王，各把一刀。三門下左右各一師子。佛前燃四十九盞燈。又令放四十九生，入長生池。七寶香爐，燒無價寶香。出入洗淨，澡盥淨水瓶。持鉢一口，用盛齋飯。濾羅一，講堂一所，法座一所。聖容左右有阿難、迦葉，各剃

除鬚髮，而穿三衣。佛前左右二菩薩，赤體不著衣服，而穿瓔珞。佛前燃長明燈，常令不絕。寺中眾妙高廣樓閣。浮圖一所，七級、十二級。四十九尺長幡，色有五種。寺中澡浴池一所。比丘苦行名目：剜眼、燒頂、截腕、煉指、鉤身、刺劍、斷五辛。俗人供養者。病比丘：聾、盲、瘖、瘂、攣、跛、癖，及坑中餓狗、貧窮下賤，得福無量者。

釋曰：寺者，清淨之義。亦喻持戒比丘具持如來戒行，能煞身中三毒、六賊及一切煩惱之境，悟了大乘見性比丘。此比丘然始銷得十方供養，即得堪為檀越解脫橋樑，還得如彼佛在世時羅漢無異，了了見性。又以大乘真正妙法，接化群盲，得度生死。如此比丘能具如來三千威儀、六萬細行。三千威儀者，降伏身中三毒，三業清淨。從是戒定慧中，有無量法。比丘得三業清淨，是人了三無量義者，故是三千威儀。六萬細行者，為六根清淨，能制六賊，具六神通。既有六通，能具一切智。是故一切智中，能攝六萬細行。若有比丘具如上事，身心悟解無滯礙者，故喻持戒清淨。比丘為活寺，世尊勸人造寺者，其義如是。

三門義者，亦喻比丘身。比丘能持三戒，名為三門。心戒於貪，名為一戒。口戒於瞋，是名為二戒。身戒於癡，是名三戒。心戒是定，口戒是慧，身戒是戒。如此戒定慧，能降貪瞋癡三毒之性，三業清淨。三業既淨，是名三明，是名三聚淨戒。是故世尊勸造寺者，先標三門為首。

三門下金剛把杵防衛者，亦喻比丘身。比丘為持戒行，外見觸境，境不入心。常以智心觀外觸境，若見觸境能避之。故喻智心為杵，勇猛喻於金剛。外見諸觸來，以勇智能降伏之。是故如來勸諸行人，造金剛像。

內神王把刀者，亦喻比丘具持戒行，常禁身中三毒、六賊，不令興起。常以智慧，降伏無明。淨性喻於神王智慧喻於刀也。比丘內持智慧，心神清淨，故喻門內神王也。

三門下左右二師子者，亦喻比丘身。比丘於諸戒，而得自在；於諸智慧，亦得自在。是故比丘亦能降內外諸惡境界，心得自在，故喻為師子。師子於諸百獸以為王也。比丘心王於智慧門出入自在，亦復如是。

佛殿者，亦喻比丘身中清淨佛性。清淨喻殿中佛像；萬種莊嚴者，喻比丘功德善業、智慧妙行也。

佛前燃長明燈者，亦喻比丘身具如來智慧之法。是故燈明喻於正法，法光能破愚癡之暗也。四十九盞者，喻比丘七竅是也。所謂兩眼、兩耳、兩鼻及口，是為七。七竅之中，各有其七識，七七四

十九識。常無境染，真實正念，無有散亂，故喻於長明燈也。是故行人若無七竅納受如來種種妙法，不可分別善惡因緣也。

又令行人放四十九生入長生池者，亦喻比丘身。比丘常以七竅四十九識清淨無染。以四十九識善業莊嚴，積於諸佛性藏，喻長生池。放生喻比丘善業功德悉能成就。至無常日，能得生存。善業扶護，相因解脫，獲涅槃果。一受快樂，更無滅壞，故號長生。

七寶香爐燒無價寶香，亦喻比丘身。比丘七竅，七識合成。因其七識有大分別，常出種種和雅法音。故喻七識為七寶香爐。供養者，喻歌唄贊歎，諸佛歎之，故喻比丘具持法。故名七寶香爐燒無價香。

出入護淨，以水洗者，亦喻比丘身。比丘常護內性，不令內賊興起而發三毒，是名內護淨。外見五欲之境，常以智慧，能除伏之，是名外護淨。

澡瓶盛水者，亦喻比丘身。瓶喻於身，淨水喻智。身中佛性常被無明所汙。若有覺性比丘，觀如身中三毒、六賊欲起動者，即以智慧而降伏之。是故名為瓶水洗淨。

鉢盂者，亦喻比丘身。飯者，喻於智行食。觸鉢不受者，喻諸境入心，心不納受。故喻於觸食不受，心無所染也。

濾羅者，亦喻比丘身。水者，喻淨性。羅上濁者，喻煩惱。羅下清者，喻心不染，諸境攀緣，常能正念。故喻為澄濾心神，清淨妙行。

講堂者，亦喻比丘身。法座者，喻覺性。法師者，喻法智。聽眾，身中煩惱。若有比丘煩惱境起，當以法智而覺察之，深入正念。故喻煩惱為聽眾也。

聖容者，亦喻比丘身中佛性也。眾相莊嚴者，喻比丘萬行功德威儀也。

聖容前左右阿難、迦葉者，喻二種智。左為識解脫智，右為了生死智也。剃髮、披三衣者，剃髮喻煩惱結縛；三衣喻戒定慧。方裙是戒衣，覆膊是定衣，袈裟是慧衣。如是戒定慧，能降貪瞋癡。是故比丘常須剃除煩惱之結，常披戒定慧衣。是名比丘剃髮披三衣。

佛前左右菩薩赤體不穿三服，唯佩瓔珞者，喻持戒比丘具持如來清淨戒行及萬行威儀，能降身中三毒、六賊及諸境界，不亂其心。故喻諸善莊嚴以為瓔珞。不著衣者，喻煞煩惱，一切境悉能降伏。故菩薩不著煩惱之衣也。

佛前左右力士者，喻比丘勇猛精進。能摧身中三毒煩惱也。

又左右神王者，喻比丘內心湛然，不起亂想，心王能調伏諸根也。

像前燃燈常令不絕者，喻比丘身中覺性。暗喻一切煩惱，明喻智慧法。持戒比丘常持如來智慧之法，於念念中，無有異相境界。故喻智慧能破愚癡，故喻燈明，滅除暗障。

寺中高廣樓閣者，亦喻比丘一報，善業成就，積在冥中。捨報之時，眾善迎接，安居寂滅，常樂涅槃，永絕沉淪。言稱彼岸莊嚴眾相，寶殿寶樓。由是一生在肉身時，能持忍辱、四苦、八難，圓滿具足，獲涅槃果，是故比丘得如是福報。故喻行人造諸高廣樓閣。

浮圖者，喻比丘自身也。七級者，喻比丘七竅也。繞塔浮圖行道者，喻持戒比丘常以定心降伏三毒、六賊，常令七竅不納五欲，以智慧心繞於七竅，降諸境界。故名繞塔行道。十二級者，亦喻持戒僧常煞六賊，六根無染；以禁六賊，六識清淨；六種是善，六種是惡。行人常向身中料揀此十二種事，是名繞十二級浮圖行道也。道是道德之道，不是世間腳行之道。今時比丘以腳繞於磚石泥土，週而復始，不知休歇。繞塔行於道路之道，此為迷見也。

四十九尺五色幡者，亦喻比丘身。何以故，一切眾生無始已來，隨諸色境，順於三毒，具造惡業。六趣四生，無形不受，無苦不經。遍受苦畢，今得人身，遇佛法以信受。故能持如來出世間法，戒行具足，得解脫果。從是能翻一切宿障業故，是名為幡。變惡為善，是為幡義。四十九尺，喻比丘七竅之中，有其七識。一識之中，具有於七。是故七竅，身之為首。四十九分識性皆變為善，懸於長杆供養者。行人思惟出世之路不離心肝，無有一時剎那境界而有散亂。常懷決定，繫在心腑，故喻懸竿。亦非質礙竹木之竿。五色者，眼耳鼻舌心是也。此為五根，常受世間五欲之境。如此之境，各為一色。色為無量境，聲為無量境，香為無量境，味為無量境，觸為無量境。

寺中施浴者，亦喻比丘身。是比丘身中三毒、六賊及八萬四千諸境煩惱，觸動淨性。是故比丘於其身中，降伏如此境界。以持智慧法，故不令放逸。若有如此智慧，是名洗浴。眾僧喻身中佛性，水喻智慧法。但能降伏身中一切諸魔境，不亂心王，是名眾僧常得清淨。

俗人供養病僧者，復是何義？並是比丘諸威儀義也。

行人剜眼睛供養者，喻持戒比丘斷觀色慾諸邪境界義也。行人截手腕供養，喻持戒比丘斷觸財利之境界也。行人煉指供養，喻比丘息異念，諸緣不住境，心不觸境，內心異念是也。行人下劍供養者，喻比丘煞六賊、三毒境。行人鉤身供養者，喻比丘淨念超五欲境。行人斷五辛者，喻比丘斷五毒心境。病比丘者，是名聾、盲、喑、啞、攣、跛、癰；坑中餓狗，貧窮下賤也。並是持戒比丘具持

法故，制禊身心義也。病比丘者，常持禁戒。不觀邪色如盲；不聽邪聲如聾；鼻舌不染味香是名喑、啞；手不煞生命，腳不行非法之道，是名攣、跛；身中佛性未遇法食，喻坑中餓狗；五陰肉身，故喻為坑；未遇如來法財，是貧窮；未持如來禁戒，被染之性，是名下賤。

如來當勸檀越供養此等之者，並是具持萬行威儀比丘身是也。如此比丘為持戒故，和合之身其時不得七事供養，法事有闕。七供養者，第一床座，第二中食，第三衣服，第四侍人，第五醫藥，第六迎送，第七歡喜。持戒比丘所至之處，悉皆須得如上七種供養，業行始圓備。

右如前所列種種行門，種種形相，種種事、譬喻，悉在比丘身上，行諸方便，以成解脫之果。比丘具持如上諸方便門，皆令備足，無有闕失。是故名為總持法門，是故名為入一乘法，是即名為入不二法門。若智慧門開，即得解脫。若未遇大善知識，無解脫期。是故行人要須得善知識引導開示，從彼說中，妙詮其理，一一分別。因分別故，始得覺悟。故即能決斷生死，即能決斷解脫之因。如上一一並令了達，一一無有闕失，始名入道也。

俗人作福者，以何因緣而得成其解脫因緣？十方檀越當造何福，與持戒比丘相因而得解脫因？其七種供養，與持戒比丘作解脫因。第一施床，第二施中食，第三施衣服，第四施侍人，第五施醫藥，第六施迎送，第七施歡喜。持戒比丘乃是證羅漢人所生之處，皆悉須得如前七種供養。若不得者，道業有闕。闕有何義？第一闕床座，有廢禮拜贊歎。第二闕齋食，廢讀誦思惟。第三闕衣，有廢講說。第四闕侍人，有廢教示。第五闕醫治，有廢歌唄。第六闕迎送，有廢書寫。第七闕歡喜承受，有廢善解脫想念。其此七種之中，闕一不可。猶如有人一身之中，唯籍七竅。萬事成辦，由此七竅。若無兩目，睹視無功。若無兩耳，聽響無功。若無兩鼻，舒吸無功。若無其口，言說無功。是故七竅，身之頭首。比丘具持如來法教，亦籍七事供養為首。其此七事供養，能資比丘道業，亦如身之七竅。有殊異十萬檀越為發善心，所營善業修功德，云何造作而合佛意？唯於持戒羅漢比丘而行前件七事供養，是名相因解脫。何以故？為其比丘行諸佛威儀，是以須此七事供養。若無七等助道之法，比丘萬行功德不為。

其如此七事供養日夜修營，七種功德報施主恩。七功德者，第一、禮拜贊歎，第二、講說尊經，第三、接化初學，第四、梵音唄響，第五、書持經律，第六、讀誦清齋，第七、三禪法足。如此七功德，能救身中七識。清淨解脫，以能成就七功德故。皆由檀越七種供養，然捨檀越俗中七種殃罪。其七罪者，一為家口田宅驅迫，

二為內外親眷及六畜惱亂，三為種種莊嚴衣服，四為被差軍陣征討，五為未捨俗染，六為病死煩惱，七為門戶差科點役。但是俗人，無問入道者，皆悉有此七種纏縛。所以於俗務中，抽減七事供養比丘。比丘善業成就，於冥道中相救。教此即名為相因解脫。但是俗人，為此七罪纏縛身心，一切罪業悉皆因此七種之事。是故比丘為無如上七種纏縛，所以名為道中清淨善人。一切俗人為有如此七種纏縛，故名為被禁縛者。一依如前所營，即契佛意。莫獨偏執，著於邪路。其偏執者，皆是三人修行之者。何以故？

第一禪師，執於山藪，空居寂處，獨執一門。九部尊經，未曾尋討。空思一理，善惡不分。魔佛渾齊，邪正無二。文不入眼，法不入心。唯言自悟為功，不假執文有相。言此見者，便是大迷。何以故？佛說山者，喻於貪心。貪心處身，甚為險峻。聚林，喻於五蔭。五蔭，喻於五毒。即是眼毒、耳毒、鼻毒、口毒、心毒。如此五林毒心處中，險於山川。比丘若於身中，降此貪魔，不令興起，名心定，是名禪師。

第二法師者，作比丘口，常智慧演暢正法及讀誦歌唄，正念能降口中瞋饞毒魔，是名法師。故如來方便之行，講堂喻比丘身，高座喻比丘覺心，法師喻智，此是法師之義。今時比丘偏執一理，空尋章疏，不契真如。瞋饞覆心，實無智慧。身披質礙衣服，而坐質礙法床，又居凡木講堂，口說偏居一法，戒定原無習處，真慧不了其源。何有滅罪之功？況更引他凡庶！

第三律師者，行律行，執事為功。唯律其身，不律其性。何以故者？能正三毒及以六賊諸境界故，令其心王不染三毒及以六賊，是名為律。諸細觸境，悉能除剪，喻諸細行。今時比丘真示於身，行其文字之律，不行如來無相真律。空執一法，禪慧悉無功疏，是偏執破戒律師者也。

是名禪、法、律等三種法門。於比丘身上，心口身中，各行一法，始名三禪之法，是名三寶之義也。

智人思之，幸細觀察矣。此文義況為是邪？如有不是，請細詳究。此之所見，具有宗承。不是家生詐傳之理。夫之文義，理有淺深。聲聞所解理，即繫於聲聞；緣覺所解理，即執於緣覺；菩薩所解理，即通於菩薩。譬如江淮與海，器量不同。大海納於百川，川灌亦無盈縮。菩薩之見，義通於玄妙之門。緣覺、聲聞，若江淮之受納小川。二水及有盈縮之期。緣覺、聲聞，未出生死之厄。菩薩見性，了了無疑，履解脫門，無有障礙。聲聞、緣覺，小道之人，於像中普用。如是持戒，不了是非，地獄涅槃，未能分別。空執無形之相，空中不了真形。邪正莫分，魔佛同生共滅。仔細尋究，空有並道不知。唯信愚心，扇他邪意者矣。

〔錄文完〕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